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查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接受有关部门调查（详见　公告编号：2019-039）。近日董事会接到《律师函》：已收到检察机关对张长虹先生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该调查已终结。

张长虹先生已于2016年7月23日起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5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11月04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泽珊、财务负责人农仲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00万元。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10月30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咏梅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伏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联系电话：0731-55544022

传真号码：0731-55544101

电子邮箱：zqb@chinaemd.com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3,341,391.4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341,291.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000,1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3,341,391.4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341,291.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000,100元，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0-05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7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3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6人，李维董事及余前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出席会议；韦胜杭副总经理、宁艳华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591,088	92.268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492,789	91.3913	是
1.03	关于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57,787	91.0441	是
1.04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46,253	88.6402	是
1.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34,655	89.189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贾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317,769	90.4534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724,071	89.9795	是
2.03	关于选举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735,272	89.988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358,262	90.4857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小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800,263	90.040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1,088	74.1540				
1.02	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92,789	71.2235				
1.03	关于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57,787	70.0628				
1.04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6,253	62.0272				
1.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34,655	63.8640				
2.01	关于选举贾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17,769	68.0882				
2.02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4,071	66.5040				
2.03	关于选举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35,272	66.5339				
3.01	关于选举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58,262	68.1962				
3.02	关于选举张小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000,263	66.70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项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汪小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0 年5月20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跃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侯跃武先生简历如下：

侯跃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股东监事王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5月20日任期届满，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王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王波女士简历如下：

王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国信证券职员，金通证券股份公司财务主管、主办会计、审计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纪检监察审计室审计师，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师，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4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5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高松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高松董事书面委托刘飞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需表决的九项议案均投赞成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董事张雪南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李正全先生，其中张雪南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正全先生、贾勇先生、张雪南先生，其中李正全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正全先生、牟双双女士、刘飞先生，其中李正全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陈芳女士，其中贾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审查，聘任杨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唐健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刘飞先生、宁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颜廷超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海南省海口市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聘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已于2020年5月20日任期届满。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2日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刘飞先生、宁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唐健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廷超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华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华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唐健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唐健俊先生	华凯先生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联系电话	0898-66258868-801	0898-66258868-801
传真号码	0898-66254868	0898-66254868
联系邮箱	boardoffice@lawtonfz.com.cn	boardoffice@lawtonfz.com.cn

二、原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岗位调整和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余前先生、韦胜杭先生、杨凡女士、林丽娟女士、徐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青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余前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韦胜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300股，杨凡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8,400股，林丽娟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杨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12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EO。

唐健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7月起至2020年7月任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颜廷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2002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浙江田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钱江报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1月任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1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兼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伟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市邮政局职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市场与品牌部职员，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品牌部职员、数据库业务部数据工程师、投资部项目主管、投资部主任助理兼数字娱乐活动中心副主任等职，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飞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0年曾任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年5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宁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 1月任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总公司金海岸大酒店筹备办秘书，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行政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2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0 年5月20日任期届满，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张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雪南先生简历如下：

张雪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记者职称。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科员，嘉兴市委宣传部干部科科员，嘉兴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浙江日报社驻嘉兴记者站站长，浙江日报社记者部副主任兼杭州记者站站长，浙江日报社杭州分社社长，浙江日报社广告中心主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人事处处长，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起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雪南先生曾荣获第九届浙江飘萍奖等荣誉。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雪南先生。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待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

至2020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4的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0-059号）和《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0-060号）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9	ST罗顿	2020/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20年11月18日下午2:3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二）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17日上午9 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董秘办

邮编：570208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258868-801 电子信箱：lawtonfz@163.com传真：0898-66254868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6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改组，且公司经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将发生较重大变更，为真实反映公司基本状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宾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运营组织数字体育、电子竞技赛事，数字体育、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数字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数字体育教育培训，数字体育教育科技；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网卡、调制解调器、铜轴调制解调器、数字用户环路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通讯终端、接入网及相关设备。

变更后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体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适应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宾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运营组织数字体育、电子竞技赛事，数字体育、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数字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数字体育教育培训，数字体育教育科技；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网卡、调制解调器、铜轴调制解调器、数字用户环路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通讯终端、接入网及相关设备。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体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股东需在公司办公地址现场进行查阅，且不得出现材料被带离、拍照、拷贝等行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 代理人的姓名；(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四) 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委托时应当注明回避；(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任职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资产决策处置权限为：对外投资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5%（含 45%）以下的单项对外风险投资项目，但前述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总额、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资产决策处置权限为：对外投资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 50%）以下的单项对外风险投资项目，但前述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总额、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八)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按下述标准由董事会审批：(一)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三)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六)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 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七)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八)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或向董事经常办公场所用传真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或向董事经常办公场所用传真、电子邮箱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称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二)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